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尔多斯市财政局）的（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农村牧区垃圾收运处置和污水收运处置设施设备建设经费、运行管理费用、全市汽车客运站运营补贴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3 万元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3日